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年10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有關前總統陳水扁先生涉嫌侵占總統府公文案，本署特別偵查組（下稱特偵組）承辦檢察官搜索臺北看守所陳前總統舍房一事，提出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特偵組檢察官據媒體報導及情資指稱，臺北看守所羈押陳前總統之舍房亦存放有大批機密公文，考量國家安全及保全證據之必要性，乃於報奉檢察總長核可後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；並於本(99)年10月11日辦理扁辦扣押機密公文啟封程序完畢後執行。
- 二、本案承辦檢察官偵辦本案均依「法院組織法」、「刑事訴訟法」、「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」之相關規定辦理，偵查作為僅報奉檢察總長裁核，絕無行政力或其他外力介入，部分媒體報導係「上面交代」云云，顯有誤會，特此澄清。